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产品责任险保险单（正本）

保单号码：PZAI202132020000000009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产品责任险（1995）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产品责任险（1995）版》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分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WUXI BRANCH

陈德

CHEN DE

Authorized Signature (2)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2月8日

签发地点：中国·无锡

联系人：杨帆

报案电话：0510-95518

产品责任险

险种	:	产品责任险（1995版）
投保人	:	上海康福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	上海康福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翰斯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生产企业）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920室
保险财产地址	:	按照附件设备清单中地址
业务性质	:	健康服务
保险期限	:	自2021年2月9日零时起至2022年2月8日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产品	:	S53 立式光浴设备
追溯起始日期	:	2021-02-09
最低预收保费 对应设备数量 及价值	:	S53: 2000台, 单台设备账面原值: RMB20,000
主要保险责任	:	<p>(一)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p> <p>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p>(二)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p> <p>对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一)和(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保险限额	:	<p>每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p>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免赔额	: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 RMB5,000.00 人身伤害: 无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	2000 台最低预收保费 <u>30,000</u> , 超出 2000 台后每台 <u>30</u> 元/年
特别约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限内缴付保险费, 但保险人不得以在约定期内未收到保险费为由实行比例赔付或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 申报: 保单生效后, 被保险人应每月 10 日申报上月新增的投保设备。保险公司根据实际生效日期, 按月比例计算保费。 3. 本保险单中, 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扩展条款, 扩展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4. 每一新增保险财产地址申报时, 被保险人应提供完整的投保问卷以及产品的质量证书等。
地域范围及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